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就收購重慶陶然居飲食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吳凡凡先生及李秋君女士持有的重慶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做出決議，本公司將分別與轉讓各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合計人民幣90,837,990.58元收購轉讓方共計14.00%的股本權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重慶小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小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股權轉讓及前次股權轉讓於12個月內進行，本次股權轉讓及前次股權轉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本次股權轉讓與前次股權轉讓合計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股權轉讓及前次股權轉讓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簡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就收購重慶陶然居飲食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吳凡凡先生及李秋君女士持有的重慶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小貸」）股權做出決議，本公司將分別與轉讓各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合計人民幣90,837,990.58元收購轉讓各方共計14.00%的股本權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將與陶然居、惠遠投資、吳凡凡先生及李秋君女士作為轉讓方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標的股權

本公司擬分別受讓陶然居、惠遠投資、吳凡凡先生及李秋君女士持有重慶小貸6.00%、5.00%、2.00%和1.00%的股權，本公司擬收購的重慶小貸股權合計為14.00%（所對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包括與該等股權相關的及根據重慶小貸章程和法律規定的一切權利。

股權轉讓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90,837,990.58元，其中陶然居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38,930,567.39元、惠遠投資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32,442,139.49元、吳凡凡先生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2,976,855.80元及李秋君女士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6,488,427.90元。

代價將以分期的形式分別支付給轉讓方，具體如下：

- （1）受讓方將於工商變更手續完成後向轉讓方分別支付其股權轉讓代價的30%；
- （2）受讓方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向轉讓方分別支付其股權轉讓代價的70%。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陶然居、惠遠投資、吳凡凡先生及李秋君女士磋商後厘定，定價依據包括重慶小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估計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重慶小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訂約方應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有關金融監管機構申請股權轉讓的批准。

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訂約方還應於2022年9月30日前在相關監管部門辦理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至股權交割日之間，若出現標的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措施、執行措施或其他任何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實現股權轉讓的情形的，受讓方有權要求出讓方向受

讓方立即退還已支付的款項。

如公告披露的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發生變更，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發佈補充公告。

交易完成

本次股權轉讓將於相關監管機構完成登記且支付完所有款項後完成。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完成後，公司將成為重慶小貸的唯一股東，有利於公司對重慶小貸的管控，有利於公司對整個小額貸款業務板塊的統籌管理及發展部署。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國性普惠金融綜合服務商，是中國首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全國性普惠金融服務集團，專注為國內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多元化綜合性金融服務。本集團在業務規模、機構佈局、專業團隊、風控技術、服務水準等方面持續保持全國領先態勢。

有關陶然居的資料

陶然居是一間於中國成立於1997年5月9日的公司，註冊資本為39,000,000元人民幣，主要從事餐飲行業。陶然居由其實際控制人嚴琦女士持有約53.47%的股份，杜康偉先生持有約45.16%的股份，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37%的股份。

有關惠遠投資的資料

惠遠投資是一間於中國成立於2008年10月10日的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元人民幣，主要從事對外投資業務。惠遠投資由重慶歐田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00%，練邦全先生持股1.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陶然居、惠遠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凡先生及李秋君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有關重慶小貸的資料

重慶小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於2008年9月25日的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00元人民幣，截至本公告日期，重慶小貸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展各項貸款、票據貼現、資產轉讓和以自有資金進行股權投資等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重慶小貸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約%)
本公司	430,000,000	86.00%
陶然居	30,000,000	6.00%
惠遠投資	25,000,000	5.00%
吳凡凡	10,000,000	2.00%
李秋君	5,000,000	1.00%
總計	500,000,000	100%

股權轉讓完成後，重慶小貸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約%)
本公司	500,000,000	100%

下文載列重慶小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近兩個財務年度止之財務資料：

	稅前利潤 (人民幣元)	稅後利潤 (人民幣元)	淨資產 (人民幣元)
2021年12月31日	77,444,238	65,607,165	717,566,373
2020年12月31日	90,675,025	79,601,553	715,611,763

上市規則涵義

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月10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16,000,000元收購四川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合計約14.29%股權（「前次股權轉讓」）的公告。

由於本次股權轉讓及前次股權轉讓於12個月內進行，本次股權轉讓及前次股權轉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本次股權轉讓與前次股權轉讓合計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股權轉讓及前次股權轉讓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小貸」	指	重慶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39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定本公司受讓共計重慶瀚華小額約14.00%的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各轉讓方就轉讓重慶小貸股權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惠遠投資」	指	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前次股權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四川瀚華小貸」	指	四川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轉讓方」	指	陶然居、惠遠投資、吳凡凡先生及李秋君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重慶小貸約14.00%的股本權益
「轉讓各方」	指	陶然居、惠遠投資、吳凡凡先生及李秋君女士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陶然居」	指	重慶陶然居飲食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陶然居、惠遠投資、吳凡凡先生及李秋君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